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易字第5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

選任辯護人 王泓鑫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原易字第97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64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查被告張○○及其辯護人於本院陳述：僅就原審判決刑度之部分提起上訴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100頁、第124頁），業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自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予以審理，至於

01 未上訴之原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如原判決書所
02 載）非本院審判範圍。

03 二、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04 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05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06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07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08 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
09 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
10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詳
11 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參照）。且法院對於被告
12 為刑罰裁量時，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據，而選擇與罪責
13 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並確定與罪責程度相稱之刑度。縱使
14 基於目的性之考量，認定有犯罪預防之必要，而必須加重裁
15 量時，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內加重，不宜單純為強調
16 刑罰之威嚇功能，而從重超越罪責程度為裁判，務求「罪刑
17 相當」。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
18 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
19 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詳
20 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1 (一)被告張○○提起上訴意旨以：

- 22 1.本件原審判決以被告張○○涉犯傷害罪而判處有期徒刑3月
23 見。但被告認為判太重，雖原審判決以「惟被告竟因細故對
24 告訴人不滿，即訴諸暴力手段，徒手以事實欄所載方式傷害
25 告訴人，導致告訴人受有事實欄所載之傷勢，實有不該」，
26 惟查本件肇因係始「告訴人以三字經辱罵被告之母親，被告
27 才出言制止，而後雙方才有肢體衝突，請能衡酌被告犯案動
28 機係因護母心切而致，情有可原，被告才跟告訴人講說不能
29 這樣，後來雙方才有拉扯」，被告之犯罪動機，係基於護母
30 心切，原審判決未審酌上情而判刑3個月，量刑亦有違誤。
31 2.原審判決以「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普通」云

01 云，然查被告張○○於民國113年5月20日願意當庭向告訴人
02 鞠躬道歉，此觀當時辯護人向法官陳稱：「被告說他願意認
03 罪，也願意當庭起立跟被害人道歉敬禮這樣子」，但告訴人
04 一口回絕。顯見被告犯後態度良好，不但認罪也願意向告訴
05 人道歉。原審判決卻認定被告犯後態度僅為普通而已，認定
06 事實及量刑，顯有違法。

07 (二)查原審判決於量刑時審酌被告張○○與告訴人陳○○於案發
08 時為男女朋友關係，且被告張○○為有相當社會閱歷之成年
09 人，當知在現代法治社會中，應本諸理性處世，惟被告張○
10 ○竟因細故對告訴人陳○○不滿，即訴諸暴力手段，徒手以
11 事實欄所載方式傷害告訴人陳○○，導致告訴人陳○○受有
12 事實欄所載之傷勢，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張○○前有傷
13 害、業務過失致死、施用毒品、詐欺、偽造文書、竊盜等前
14 案紀錄，有其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不佳，且
15 於偵查及原審準備程序時均否認犯行，至原審審理程序時方
16 坦承，迄未與告訴人陳○○達成調解或和解，犯後態度普
17 通，並斟酌被告張○○之犯罪動機、行為時所受刺激，以及
18 被告張○○患有憂鬱性疾患、解離性疾患等精神疾患之健康
19 情況（見原審卷第381頁），以及其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智
20 識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卷第362頁），乃量
21 處被告張○○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三)被告張○○之母親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兒子張○○
23 晚上10點下班回到家，他在客廳與他的乾爹聊天，大概15分
24 鐘，陳○○就自房間衝出來，就罵說「張○○，你為什麼不
25 進來」，我兒子就說他跟乾爹聊天不行嗎，陳○○就對著張
26 ○○謾罵，張○○就跟陳○○說，我媽媽也在這邊，妳怎麼
27 能這樣謾罵，對我母親不尊重，陳○○就叫張○○說「你給
28 我進來」，張○○就進去房間，之後就把門關起來。我就聽
29 到張○○對陳○○說「是怎樣？你怎樣，有什麼事嗎」，然
30 後就吵起來了，吵一吵後陳○○就要衝出去，張○○就想拉
31 住她、壓制她，她還是一直要走，我就跟張○○說不要管

01 她、讓她走，陳○○罵三字經是「幹你老母」、「張○○你
02 不進房間，幹你老母」、「幹你老母」，我們家從沒有人講
03 三字經，也不曾如此謾罵，我家有0個小孩，一個00歲、一
04 個00歲、一個小朋友，我家總共0個小孩，我家不可以有人
05 這樣謾罵三字經，會教壞小孩子，所以我不能容忍有人這樣
06 謾罵三字經，所以我就請警察來把她趕出去，她這樣的行為
07 我忍受不了，陳○○叫張○○進房間，張○○不進去的那時
08 候，陳○○謾罵三字經時是在罵張○○。張○○回說我母親
09 在這裡，為什麼妳要這樣罵三字經等語（見本院卷第135頁
10 至第136頁），足證案發當時告訴人陳○○係對被告張○○
11 罵三字經而非對被告張○○之母親罵三字經，可知被告張○
12 ○前揭上訴之內容，核非事實，況縱本案係告訴人陳○○先
13 以三字經辱罵被告張○○之母親，被告張○○出言制止，而
14 後雙方才有肢體衝突，被告張○○之犯罪動機，係基於護母
15 心切，然原審判決量刑時所述之「被告張○○竟因細故對告
16 訴人陳○○不滿，即訴諸暴力手段」，並非記載錯誤，被告
17 張○○的確僅因上開細故即對告訴人陳○○訴諸暴力，是被
18 告張○○此部分之上訴自無理由。

19 (四)至被告張○○上訴以其於113年5月20日願意當庭向告訴人陳
20 ○○鞠躬道歉，但告訴人陳○○一口回絕，顯見被告張○○
21 犯後態度良好，不但認罪也願意向告訴人陳○○道歉，原審
22 判決卻認定被告張○○犯後態度僅為普通云云，然查被告張
23 ○○確實於偵查及原審準備程序時均否認犯行，至原審審理
24 程序時方坦承，迄未與告訴人陳○○達成調解或和解，此為
25 被告張○○所不爭執，原審判決基此認被告張○○犯後態度
26 僅為普通，亦難認為有何記載錯誤，並依此作為量刑之基
27 礎，是被告張○○此點之上訴亦無理由。

28 (五)茲原審判決已詳予審酌認定被告張○○如原判決事實欄所示
29 傷害犯行所依憑之證據、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所列情狀，
30 兼以被告張○○犯罪情節、生活狀況、犯後態度等一切情
31 狀，依上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量刑之基礎，在法定刑

01 度範圍內，詳予審酌科刑，合法行使其量刑裁量權，於客觀
02 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且關於科刑資料之調查，業就犯罪情節
03 事項，於論罪證據調查階段，依各證據方法之法定調查程序
04 進行調查，另就犯罪行為人屬性之單純科刑事項，針對被告
05 張○○相關供述，提示調查，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06 並允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自無科刑資料調查內容無足供充
07 分審酌而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情形，是原審判決量刑並無濫
08 用量刑權限，亦無判決理由不備，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
09 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自不容任意指為違
10 法；另本院衡酌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及
11 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審酌國家刑罰權之行使，兼具一
12 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目的，且量刑仍應以行為人責任為基
13 礎，本於責任之不法內涵為主要準據，反映本案犯行之可非
14 難性與侵害法益程度，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而被告張○○
15 與告訴人陳○○就和解或調解金額之洽談，於刑事案件審理
16 中，法院本不得強勢介入或將刑事責任與民事賠償過度連
17 結，是被告張○○上訴意旨認其犯後態度良好，並非基於細
18 故而係因告訴人陳○○以三字經辱罵其母親，認原審判決量
19 刑顯然過重云云，係對原審判決就刑之量定已詳予說明審酌
20 之事項，再為爭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陳君彌提起公訴，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
23 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5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26 法官 陳文貴

27 法官 李殷君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不得上訴。

30 書記官 謝秀青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6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